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浦佳筠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611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200235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15410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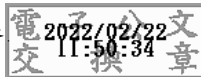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HL01326\_1\_22104952388.odt、111HL01326\_2\_22104952388.pdf、  
111HL01326\_3\_22104952388.ods、111HL01326\_4\_22104952388.pdf、  
111HL01326\_5\_22104952388.odt、111HL01326\_6\_22104952388.pdf、  
111HL01326\_7\_22104952388.ods、111HL01326\_8\_22104952388.pdf、  
111HL01326\_9\_22104952388.odt、111HL01326\_10\_22104952388.pdf、  
111HL01326\_11\_22104952388.pdf、111HL01326\_12\_2210495238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1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惠允協助辦理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

1C\_原住民族行政文:111/02/22



1110046694

有附件